便利史大中國研究中心設台 財教部商訂 兩優待辦法

教育器材獲免稅進口

【本報訊】

政府為爭美國史丹大學新設的「中國研究中心」設於台灣,特由教育部和財政部商擬一項優待辦法。

由於史丹福大學當局決定設立「中國研究中心」,此一研究單位,原則上打算在台灣和香港兩地任擇其一作為地址。而香港政府的「兔稅」措施,使史丹福大學深感興趣。

因此,我國政府乃決心用幾項「兔稅」的優待辦法,邀請該校能把「中國研究中心」這個廣泛地研究中國文化,歷史,經濟以及社會各門學問的學術機構,設在台灣。

教育部和財政部就此事磋商出來兩條優待辦法: (一)凡是史丹福大學進口的各種必須器材依照「教育用品進口免稅條例」予以兔除捐稅。(二)史丹福大學「中國研究中心」的教職員,進口必須用品,得予兔稅,並在海關記賬,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,由教育部核明,函請財政部由國庫補貼。

【1961-05-28/聯合報/02版/】